# 110年全國自由潛水錦標賽競賽規程

一、宗 旨：推展全民體育，提昇自由潛水運動風氣，增進競技水平，遴選優秀選手培訓並代表參加各項國際比賽。

二、依 據：依教育部體育署臺教體署全(三)字第號函辦理。

三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

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

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

四、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水中運動協會

五、承辦單位：中華民國水中運動協會自由潛水委員會

六、協辦單位：新北市水中運動協會、太平洋潛水會、新店建國游泳池

七、比賽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24-25日﹙星期六、日﹚共二天

八、比賽地點：新店建國游泳池 (231新北市新店區建國路58號)

九、報名資格：設籍中華民國並完成協會選手註冊登錄者

十、報名級別：(分男子組、女子組)

1.取得Cmas自由潛水C級裁判證以上或曾經參加本會自由潛水安全講習。

2.設籍中華民國年滿18歲之男女。

十一、比賽項目：

靜態屏氣（公開男子組及公開女子組）

動態平潛無蹼（公開男子組及公開女子組）

動態平潛雙蹼（公開男子組及公開女子組）

動態平潛單蹼（公開男子組及公開女子組）

2×50m 速度（公開男子組及公開女子組）

8×50m 耐力（公開男子組及公開女子組）

16×50m 耐力（公開男子組及公開女子組）

十二、報名辦法：

（一）即日起至110年4月12日止，一律採用網路報名，報名流程如下：

(1)報名網址為http://sport.nowforyou.com/cmas2/ann/ann2.asp，已註冊過之自由潛水隊或選手，請勿重複註冊，若資料有異動，請上網登錄帳號密碼後修改資料，尤其是選手就讀學校及科系年級有異動者務必上網更正，選手有更新的照片也請上傳。未參加過本會舉辦之自由潛水比賽(未在本系統註冊過之自由潛水隊及選手)，請先至相同網站下載「中華民國水中運動協會選手教練註冊登記辦法」參閱，並完成註冊手續。

(2)註冊手續完備者，在本系統中點選『報名』，下拉選項選擇【中華民國110年全國自由潛水錦標賽】，登錄自由潛水隊編號及密碼，通過認證後，按照報名流程完成報名手續，完成報名後將網頁資料以A4 Size白色報表紙列印出來，姓名需造字者請用原子筆註明，簽名後連同匯票或支票及參賽選手身份證正反面影本寄至報名地點。

(3)所填報名參加本活動之個人資料，僅供本活動相關用途使用。

(4)報名時，請詳實填報領隊、教練、管理人員，所報教練需取得本會C級自由潛水教練以上資格。

（二）報名地點：〔82649〕高雄市梓官區信義路68巷10號。

（三）報名費個人項目$600/單項，請以郵政匯票繳交，票據抬頭請註明『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水中運動協會』，並郵寄至報名地點，或者轉帳至郵局：700-0101537-0323995，並來電告知轉帳後五碼。

（四）大會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報名，對報名資料有爭議項目，大會有權取消報名項目；完成報名手續後，如未參與比賽，所繳費用於扣除行政作業相關費用後歸還餘款。

十三、競賽辦法：

（一）本比賽皆採直接決賽。

（二）每隊每人報名項目不限。原則上不接受理臨時報名或成績測驗，倘特殊個案經大會同意後辦理，唯不列計名次。

（三）選手如有違反大會規定情事者，一律取消參賽資格，並追回已比賽完畢之獎狀。

（四）本比賽不發選手證，請自行攜帶足以證明身分之文件，如發生資格爭議，無法提出證明時則以取消資格論。

（五）參賽選手均不得報名不實、冒名頂替等違規事項，依本條第4點辦理。

十四、獎勵：

（一） 比賽成績一至八名頒發獎狀，四至八名於賽後逕行領回，不舉行頒獎典禮。

（二） 各項頒獎預定當天所有競賽項目結束後進行頒獎(前三名頒發獎牌及獎狀)，請自行到頒獎台旁集合。

十五、罰則：

（一）參賽選手如有資格不符或冒名頂替出場比賽，經查證屬實者，取消其參賽資格及已得或應得之名次，大會依情節輕重，最高予以全國性比賽禁賽一年處分，指導教練一至三年不得擔任國家代表隊教練。

（二）比賽中，凡參賽隊職員、選手及家長有侮辱裁判、妨礙賽程進行之情事者，大會得視情節輕重，予以禁賽一至三年處分。

十六、比賽規則：採用教育部108年7月1日臺教體署全(三)字第1080020194號備查之中華民國水中運動協會辦理裁判資格檢定及管理實施計畫；如規則解釋有爭議，以世界潛水聯盟CMAS自由潛水委員會網站所公告之比賽國際規則為準。規則中如仍有未盡事宜，則以審判(技術)委員會議之決議為最終判決。

十七、申訴：

（一）有關比賽爭議，得先口頭申訴外，另須於該項目比賽完畢30分鐘內，以書面報告連同保證金新台幣5000元提出申訴。比賽進行中，各單位隊職員、家長及選手不得直接質詢裁判，裁判有權不予回應。

（二）合法之申訴應以書面為之，並由單位領隊或教練簽章後向裁判長提出，由技術委員召集人召開審查會議，以技術委員會議判決為終決，如抗議無效則沒收保證金，並不得再提任何相關抗議。

十八、賽 程：如附件。

十九、附 則：

（一）本比賽成績為遴優參加國際比賽之參據。破紀錄者成績列為全國自由潛水最高紀錄。選拔辦法如附件。

（二）各單位於110年4月24日（星期六）上午7：00時起，在游泳池辦理報到。

（三）領隊暨裁判技術會議於110年4月24日（星期六）上午07：30舉行，不另行通知，全體裁判參加。

（四）開幕式於110年4月24日（星期六）舉行，時間另行公告。

二十、競賽期間會場內人員，依據教育部體育署輔導「全國性體育團體經費補助辦法」第6條規定投保，保險額度如下：

(一)每一個人身體傷亡：新臺幣300萬元。

(二)每一事故身體傷亡：新臺幣1,500萬元。

(三)每一事故財物損失：新臺幣200萬元。

(四)保險期間內總保險金額：新臺幣3,400萬元。

廿一、所有選手務必遵守中華奧會運動禁藥管制條例( http://www.antidoping.org.tw/)，違規者依相關規定議處。

廿二、為鼓勵選手成績精進，本會將常態設置全國破紀錄獎金(亞洲、世界錦標賽正式項目為主，推廣項目頒發獎品)，凡有破全國紀錄者，將於最後一天頒獎典禮時，頒發破紀錄獎金2,000元，全場最高額度20,000元，超過全場最高額度時，將由所有破紀錄者平均分配20,000元。

廿三、為因應新型冠狀病毒(COVID-19)，請務必遵守下列宣導事項：

(一)為因應新型冠狀病毒，勤用肥皂洗手或可攜帶酒精消毒乾洗手。

(二)敬請各位選手、教練及隊職員務必做好自主健康管理，若有呼吸急促、發燒、咳嗽、膿痰

及額溫≧37.5 度、耳溫≧38 度，禁止參賽並請盡快就醫。

(三)如賽前14天內有出國紀錄者，勿前往賽場。

(四)參賽人員請配戴口罩，並於進入會場時使用酒精消毒，注意咳嗽禮節及勤洗手。

(五)未盡事宜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最新消息辦理。

廿四、為強化體育競賽及活動性騷擾防治作為，本會設有性騷擾申訴管道：

申訴電話:(07)617-1126

申訴傳真:(07)619-4895

電子郵件信箱:ctuf006@gmail.com

廿五、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大會隨時修訂並公佈之。

廿六**、**附記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(一)為與國際接軌，競賽成績於各項所有組別比賽完畢後，逕自於網站公告，不另紙本張貼，倘有爭議，請依競賽規程：十七、申訴辦理。  (二)獎狀於獎狀櫃自行領取，團體成績亦可於網站隨時查詢，獲獎單位於賽後自行至報到處簽領，不另寄發。 | http://s05.calm9.com/qrcode/2021-01/YYEGQT53V0.png |

附件 賽 程 表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4/24(六) 07:00-08:00暖身 7:30裝備檢查 8:15檢錄 8：30比賽** | | | | |
| 項次 | 項 目 | 組 別 | 賽 別 | 人數/分組 |
| 1 | 靜態屏氣 | 公開女子組 | 計時賽 |  |
| 2 | 靜態屏氣 | 公開男子組 | 計時賽 |  |
| 3 | 動態平潛無蹼 | 公開女子組 | 比距離賽 |  |
| 4 | 動態平潛無蹼 | 公開男子組 | 比距離賽 |  |
| 5 | 8×50m | 公開女子組 | 耐力 |  |
| 6 | 8×50m | 公開男子組 | 耐力 |  |
| 7 | 動態平潛雙蹼 | 公開女子組 | 比距離賽 |  |
| 8 | 動態平潛雙蹼 | 公開男子組 | 比距離賽 |  |
| 成績頒獎 | | | | |
| **4/25(日) 07:00-08:00暖身 7:30裝備檢查 8:15檢錄 8：30比賽** | | | | |
| 9 | 16×50m | 公開女子組 | 耐力 |  |
| 10 | 16×50m | 公開男子組 | 耐力 |  |
| 11 | 動態平潛單蹼 | 公開女子組 | 比距離賽 |  |
| 12 | 動態平潛單蹼 | 公開男子組 | 比距離賽 |  |
| 13 | 2×50m | 公開女子組 | 速度 |  |
| 14 | 2×50m | 公開男子組 | 速度 |  |
| 成績頒獎 | | | | |

**大會紀錄**

109.10.18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組別：女子組** | | | | |
| No | 項目 | 成績紀錄 | 紀錄保持 | 時間/賽事/地點 |
| 1 | 靜態屏氣 | 04:38.00 | 張家瑄，O.K.V.S | 109.10.17-18，109 年全國自由潛水錦標賽，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游泳池(創) |
| 2 | 動態平潛無蹼 | 90.05公尺 | 何蕙心，PDC | 109.10.17-18，109 年全國自由潛水錦標賽，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游泳池(創) |
| 3 | 動態平潛雙蹼 | 97.00公尺 | 何蕙心，PDC | 109.10.17-18，109 年全國自由潛水錦標賽，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游泳池(創) |
| 4 | 動態平潛單蹼 | 100.00公尺 | 何蕙心，PDC | 109.10.17-18，109 年全國自由潛水錦標賽，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游泳池(創) |
| 5 | 2×50m 速度 | 01:19.38 | 楊証惠，PDC | 109.10.17-18，109 年全國自由潛水錦標賽，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游泳池(創) |
| 6 | 8×50m 耐力 | 11:59.02 | 何蕙心，PDC | 109.10.17-18，109 年全國自由潛水錦標賽，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游泳池(創) |
| 7 | 16×50m 耐力 | - | - | - |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組別：男子組** | | | | |
| No | 項目 | 成績紀錄 | 紀錄保持 | 時間/賽事/地點 |
| 1 | 靜態屏氣 | 04:57.00 | 陳崇恩，JIT CMAS | 109.10.17-18，109 年全國自由潛水錦標賽，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游泳池(創) |
| 2 | 動態平潛無蹼 | 88.40公尺 | 陳崇恩，JIT CMAS | 109.10.17-18，109 年全國自由潛水錦標賽，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游泳池(創) |
| 3 | 動態平潛雙蹼 | 107.00 公尺 | 陳崇恩，JIT CMAS | 109.10.17-18，109 年全國自由潛水錦標賽，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游泳池(創) |
| 4 | 動態平潛單蹼 | 104.10公尺 | 宋品汎，O.K.V.S | 109.10.17-18，109 年全國自由潛水錦標賽，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游泳池(創) |
| 5 | 2×50m 速度 | 01:35.44 | 陳崇恩，JIT CMAS | 109.10.17-18，109 年全國自由潛水錦標賽，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游泳池(創) |
| 6 | 8×50m 耐力 | 11:44.89 | 蘇立丞，O.K.V.S | 109.10.17-18，109 年全國自由潛水錦標賽，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游泳池(創) |
| 7 | 16×50m 耐力 | 27:04.49 | 許愷丞，長隆泳訓 | 109.10.17-18，109 年全國自由潛水錦標賽，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游泳池(創) |

**全國紀錄**

109.10.18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組別：女子組** | | | | |
| No | 項目 | 成績紀錄 | 紀錄保持 | 時間/賽事/地點 |
| 1 | 靜態屏氣 | 04:38.00 | 張家瑄，O.K.V.S | 109.10.17-18，109 年全國自由潛水錦標賽，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游泳池(創) |
| 2 | 動態平潛無蹼 | 90.05公尺 | 何蕙心，PDC | 109.10.17-18，109 年全國自由潛水錦標賽，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游泳池(創) |
| 3 | 動態平潛雙蹼 | 97.00公尺 | 何蕙心，PDC | 109.10.17-18，109 年全國自由潛水錦標賽，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游泳池(創) |
| 4 | 動態平潛單蹼 | 100.00公尺 | 何蕙心，PDC | 109.10.17-18，109 年全國自由潛水錦標賽，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游泳池(創) |
| 5 | 2×50m 速度 | 01:19.38 | 楊証惠，PDC | 109.10.17-18，109 年全國自由潛水錦標賽，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游泳池(創) |
| 6 | 8×50m 耐力 | 11:59.02 | 何蕙心，PDC | 109.10.17-18，109 年全國自由潛水錦標賽，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游泳池(創) |
| 7 | 16×50m 耐力 | - | - | - |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組別：男子組** | | | | |
| No | 項目 | 成績紀錄 | 紀錄保持 | 時間/賽事/地點 |
| 1 | 靜態屏氣 | 04:57.00 | 陳崇恩，JIT CMAS | 109.10.17-18，109 年全國自由潛水錦標賽，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游泳池(創) |
| 2 | 動態平潛無蹼 | 88.40公尺 | 陳崇恩，JIT CMAS | 109.10.17-18，109 年全國自由潛水錦標賽，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游泳池(創) |
| 3 | 動態平潛雙蹼 | 107.00 公尺 | 陳崇恩，JIT CMAS | 109.10.17-18，109 年全國自由潛水錦標賽，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游泳池(創) |
| 4 | 動態平潛單蹼 | 104.10公尺 | 宋品汎，O.K.V.S | 109.10.17-18，109 年全國自由潛水錦標賽，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游泳池(創) |
| 5 | 2×50m 速度 | 01:35.44 | 陳崇恩，JIT CMAS | 109.10.17-18，109 年全國自由潛水錦標賽，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游泳池(創) |
| 6 | 8×50m 耐力 | 11:44.89 | 蘇立丞，O.K.V.S | 109.10.17-18，109 年全國自由潛水錦標賽，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游泳池(創) |
| 7 | 16×50m 耐力 | 27:04.49 | 許愷丞，長隆泳訓 | 109.10.17-18，109 年全國自由潛水錦標賽，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游泳池(創) |

**中華民國水中運動協會**

**2021年中華代表隊教練選手遴選辦法**

**自由潛水-泳池賽**

壹、目的：選拔我國優秀自由潛水教練、選手組成國家代表隊，參加國際賽事爭取佳績。

貳、賽別：

＊2021年世界自由潛水錦標賽

日期：未定，

地點：塞爾維亞-貝爾格勒。

參、選拔資格、人數：男/女均同達標選手。

一、中華民國水中運動協會自由潛水選手註冊登錄會員。

二、選拔項目：成績達本會訂定之各項次比賽選拔標準。（詳如附表）

肆、甄選標準：

一、A標：上屆國際賽第三名成績為標準。

　 二、B標：上屆國際賽第六名成績為標準。

伍、選手遴選原則：

一、個人項目以決賽成績達標且最優乙員入選。

二、入選國家隊選手不得排拒選訓小組所作任何決議。

三、本會訂定指定選拔盃賽：

＊110年全國自由潛水錦標賽

日期：110年4月24-25日，

地點：新北市新店建國游泳池。

四、選手在本會指定盃賽達標且總排名最優者選手即可參加。(補助金額會依照110年度工作計畫補助做調整)

(一)達A標且該項最優的選手，補助3萬元(每位選手同一場賽事限補助1項)。

(二)達B標且該項最優的選手補助1.5萬(每位選手同一場賽事限補助1項)。

(三)未達標選手則列為自費參賽的選手，自費參賽的選手不得申請國手證明。

五、參賽獲前三名者(限該項比賽達六人(含)以上)，每項頒發第一名新台幣5000元、第二名新台幣3000元、第三名新台幣1000元獎金(每人限申請兩項獎金)。

六、依據教育部體育署公佈「國家代表隊教練與選手選拔培訓及參賽處理辦法」第四條：國家代表隊教練，除專案報本會核定者外，應自培訓隊教練中遴選產生。

七、入選國家隊選手不得排拒選訓小組所作任何決議。

八、若正選選手人數不足時，將由本會擇日召開選訓委員會實施第二階段遴選，由各組各項成績最優前二名為原則，並以成績較優者為優先，列為自費參賽選手，本會將斟酌補助參賽費用。

陸、教練遴選原則：

一、持有本會效期內自由潛水C級（含）以上教練證者。

二、實際從事教練工作，或曾擔任教練參加國內、外自由潛水比賽並有具體成績（名次）表現者。

三、依據教育部體育署公佈「國家代表隊教練與選手選拔培訓及參賽處理辦法」第四條：國家代表隊教練，除專案報本會核定者外，應自培訓隊教練中遴選產生。自由潛水代表隊教練、選手人選，依協會教練、選手註冊辦法及相關賽會之規定辦理。

四、由本會選訓小組依教練人選之基本條件及具體績效遴選教練1~2名，由參加該賽事最多員選手之教練擔任，若人數相同則比較選手成績，相關費用由本會支付。

五、入選教練因違反本會相關規定(含實施計劃及國訓中心教練、選手管理辦法)，遭受免職時，其職缺由本會依序遞補。

六、教練不得排拒選訓小組所作任何決議，並須擬具完整訓練計畫提交選訓小組審核及呈報教育部體育署核備。

柒、本辦法經本會選訓小組通過送教育部體育署核備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中華代表隊遴選標準表 | | | | |
| 項次 | 項 目 | | 2021年世界自由潛水錦標賽 | |
| 組別 | 分組 | | 男子組 | 女子組 |
| 1 | 動態平潛無蹼(DNF) | A標 | 200.0 | 163.3 |
| B標 | 177.14 | 145.14 |
| 2 | 靜態閉氣(STA) | A標 | 08:17.815 | 06:45.030 |
| B標 | 07:13.685 | 06:21.865 |
| 3 | 8X50耐力賽(END) | A標 | 03:47.985 | 05:02.285 |
| B標 | 04:03.935 | 06:35.955 |
| 4 | 動態平潛雙蹼(DYN-BF) | A標 | 227.68 | 212.07 |
| B標 | 200.0 | 200.0 |
| 5 | 2X50速度賽(SPEED) | A標 | 31.710 | 39.725 |
| B標 | 32.670 | 46.530 |
| 6 | 動態平潛單蹼(DYN) | A標 | 255.23 | 227.43 |
| B標 | 250.0 | 212.0 |
| 7 | 16X50耐力賽(END) | A標 | 10:15.610 | 13:46.300 |
| B標 | 10:53.355 | 14:59.995 |
| 1.上屆第三名成績為A標、第六名成績為B標做為選拔標準，達A標且該項最優的選手，補助3萬元(每位選手同一比賽限補助1項)，達B標且該項最優的選手補助1.5萬(每位選手同一比賽限補助1項)。(依110年度工作計畫經費核定補助金額)  2. 若正選選手人數不足時，將由本會擇日召開選訓委員會實施第二階段遴選，由各組各項成績最優前二名為原則，並以成績較優者為優先，列為自費參賽選手，本會將斟酌補助參賽費用。  3.個人項目以決賽成績達標且最優乙員入選。  4.參賽獲前三名者(限該項比賽達六人(含)以上)，每項頒發第一名新台幣5000元、第二名新台幣3000元、第三名新台幣1000元獎金(每人限申請兩項獎金)。 | | | | |

**中華民國水中運動協會**

**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**

第 一 條 水中運動協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為提供受訓者、參與活動者免於在訓練及活動等期間的性騷擾，並採取適當之預防、糾正、懲戒及處理措施，以維護當事人權益及隱私，特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三條第一項，以及勞動部頒布「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」之相關規定，訂定本辦法。

第 二 條 本會之性騷擾及申訴處理，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，悉依本辦法規定行之。

第 三 條 本會各級教練對於其所屬選手，或選手員與選手相互間及與教練者間，不得有下列之行為：

（一）以性要求、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，對其他選手造成敵意性、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，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、人身自由或影響其訓練表現。

（二）教練對選手或活動成員以明示或暗示之性要求、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，做為教學內容、報酬、成績、陞遷、降調、獎懲之交換條件。

(三) 性騷擾之行為人如有意圖性騷擾，乘人不及抗拒而為親吻、擁抱或觸摸其臀部、胸部或其他身體隱私處之行為者，則應同時適用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之規定。

性騷擾之行為人如非本會教練或非訓練班及活動期間，本會仍應依本辦法相關規定辦理，並提供被害人應有之穩私保護。

第 四 條 本會應設置性騷擾申訴處理委員會，以保密方式處理申訴，並確保雙方當事人之隱私權。

第 五 條 性騷擾之申訴，填具本會之申訴書，應以具名書面為之，如以言詞提出申訴者，受理之人員或單位應作成紀錄，經向申訴人朗讀或使閱讀，確認其內容無誤後，由申訴人簽名或簽章。

前項書面應由申訴人簽名或簽章，並載明下列事項：

（一）申訴人姓名、服務單位及職稱、住居所、聯絡電話、申訴日期。

（二）有代理人者，應檢附委任書，並載明其姓名、住居所、聯絡電話。

（三）申訴之事實及內容。

第 六 條 本會就性騷擾事件之申訴，得設置專線電話(07-6171126)、傳真(07-6194895)

電子信箱:ctuf006@gmailcom，並將相關資訊於工作場所顯著處公開揭示。

第 七 條 申訴人向本會提出性騷擾之申訴時，得於申訴處理委員會決議通知書送達前，以書面撤回其申訴；申訴經撤回者，不得就同一事由再為申訴。

第 八 條　本會為處理第五條性騷擾事件之申訴，除應以不公開之方式為之外，並得組成申訴處理委員會決議處理之。

前項委員會中應置委員三人至五人，除紀律委員會主委為當然委員外，餘委員由主委就申訴個案指定或選聘本會資深教練擔任，其中女性委員應有二分之一以上之比例。

第一項委員會得由主委指定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，並為會議主席；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者，得另指定其他委員代理之。

選手如遭受本會教練性騷擾時，本會將受理申訴並與訓練活動承辦單位共同調查，將結果通知承辦單位及當事人。

性騷擾行為人如為主管時，本會教練或選手者除可依本會內部管道申訴外，亦得向主管上級機關提出申訴。

第 九 條 參與性騷擾申訴事件之處理、調查及決議人員，其本人為當事人或當事人之配偶、前配偶、四親等內之血親、三親等內之姻親或家長、家屬關係者，應自行迴避。

前項人員應自行迴避而不迴避，或就同一申訴事件雖不具前項關係但因有其它具體事實，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，當事人得以書面舉其原因及事實，向申訴處理委員會申請令其迴避。

第 十 條 參與性騷擾申訴事件之處理、調查及決議人員，對於知悉之申訴事件內容應予保密；違反者，主任委員應終止其參與，本會並得視其情節依相關規定予以懲處及追究相關責任，並解除其選、聘任。

第十一條 申訴處理委員會應有委員半數以上出席始得開會，並應有半數以上之出席委員之同意始得作成決議，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。申訴處理委員會應為附具理由之決議，並得作成懲戒或其他處理之建議。

前項決議，應以書面通知申訴人、申訴人之相對人及本會。

第十二條 申訴事件應自提出起二個月內結案，如有必要得延長一個月，延長以一次為限。申訴人及申訴之相對人如對申訴案之決議有異議者，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，以書面提出申復，並應附具理由，由申訴處理委員會另召開會議決議處理之。經結案後，不得就同一事由再提出申訴。

第十三條 申訴處理委員會對已進入司法程序之性騷擾申訴，經申訴人同意後，得決議暫緩調查及決議，其期間不受前條規定之限制。

第十四條 性騷擾行為經調查屬實者，本會得視情節輕重，對於本會之性騷擾人，依本會章程等相關規定為懲戒或處理，徹銷本會相關之證照，取消相關會員權利義務。如涉及刑事責任時，本會並應協助申訴人提出告訴。性騷擾行為經證實有誣告之事實者，本會得視情節輕重，對申訴人依規程等相關規定為懲戒或處理。

第十五條 本會對性騷擾行為應採取追蹤、考核及監督，以確保懲戒或處理措施有效執行，並避免相同事件或報復情事發生。

當事人有輔導或醫療等需要者，本會得依申請協助轉介至專業輔導或醫療機構。

第十六條 本辦法由理事長核定公布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